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1391 號令發佈

- 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校務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，研議重大興革事項，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敦聘具有崇高學術地位、行政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之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 - 二、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 - 三、有關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事宜等諮詢與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